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8000580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10039489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以下簡稱酬勞費)，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複審心評人員。
- (三)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委員。

三、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

- (一) 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
- (二) 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心評人員、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二。

四、心評人員需協助個案蒐集彙整鑑定相關資料，完成綜合報告，並經鑑輔會依測驗正確性、報告品質及完整性審查核定，方能請領相關經費。

(一) 綜合報告撰稿費(以下簡稱撰稿費)：

- 1. 心評人員以公假課務排(派)代方式執行施測，並於課後時間撰寫綜合報告者，得支領撰稿費。
- 2. 撰稿費之核定，除依據字數外，亦需考量綜合報告內容完整，且能夠真實呈現學生特殊教育需求。
- 3. 有以下情形經鑑輔會審查後酌予調整撰稿費：
 - (1) 未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但綜合報告撰寫內容尚完整。

(2)綜合報告內容未達一千字。

(3)綜合報告內容雖達一千字，但未清楚敘述鑑定基準之核心概念或關鍵向度。

(4)經審查後需更改審查類組並重新撰寫或修改綜合報告內容。

(二)施測費：

1. 倘因該校(園)心評人員無資格施測部分測驗(如魏氏智力測驗、訪談)，得由他校(園)符合資格之心評人員以公假(課務自理)協助執行施測，並支領施測費。

2. 支領施測費之測驗工具項目，依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訂定之。

(三)交通費：心評人員支援評估校外個案衍生之交通費，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四)以下情形不予核定撰稿費及施測費：

1. 倘因資料不足且無法依限補齊，或施測錯誤且無法修正，造成無法研判、報告內容資料未更新或抄襲者。

2. 僅申請「重新安置需加作智力評估」、「加作智力評估」或「申復鑑定結果」之個案。

3. 個案鑑定期限尚未屆至，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重新鑑定但進行非必要施測研判者。

4. 僅進行第一階段初篩，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不需進行第二階段評估施測者。

五、本原則未規定事項，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附表一：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
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對象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綜合報告 撰稿費	心評 人員	案	綜合報告一千字以上	五百元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 合報告撰稿費。 二、撰稿費由鑑輔會依據報 告撰寫情形及核定原則 認定。 三、撰稿字數須扣除原表件 文字，字元數不包含空 白。
				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 實支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五十元)。		
				其他：依據原則第四點(一) 第3目酌予核給。	二百五 十元	
二	施測費 (須符合說明要件)	心評 人員	案	個別智力測驗	二百五 十元/案	一、以公假(課務自理)協助 他校(園)執行施測，得 支領施測費。 二、支領「個別智力測驗」 及「其他測驗或訪談」 之測驗工具項目，依據 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 冊。
				其他測驗或訪談	一百五 十元/案	
三	交通費	心評 人員	案	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 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跨校(園)派案者核給交通費 (備註)。
四	鑑定審查費	複 審 心 評 人 員	每 時 / 人	二百元		
		鑑 輔 會 委 員	次	二千五百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五點規定。

備註：跨校(園)派案係指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經本局協調鄰近
他校(園)心評人員支援鑑定施測。

附表二：臺中市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綜合報告 撰稿費	心 評 人 員	案 已取得初階心 評人員資格 綜合報告字數一 千字以上 一 千 元 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 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 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一 百元)。 尚未取得初階 心評人員資格 綜合報告字數一 千字以上 七 百 元 綜合報告字數未超過一 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 給(每滿一百字核給七 十元)。 其他：依據原則第四點(一)第 3 目的予核給。 五 百 元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稿費。 二、撰稿費由鑑輔會依據報告撰寫情形及核定原則認定。 三、「初階心評人員資格」以本市心評人力資料庫為準。 四、撰稿字數須扣除原表件文字，字元數不包含空白。
二	施測費 (須符合說明要件)	心 評 人 員	案 魏氏個別智力測驗 二 百 五 十 元 / 案 情障/自閉症訪談 二 百 元 / 案	一、以課餘時間或公假(課務自理)方式執行校內或協助他校執行第二階段施測者，除撰稿費外得另支領施測費。 二、得支領之測驗工具項目，依據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三	交通費	心 評 人 員	案 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跨校派案者核給交通費(備註)。
四	鑑定審查費	複 審 心 評 人 員	小 時 / 人 二 百 元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五百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
備註：跨校派案係指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經本局協調鄰近他校心評人員支援鑑定施測。					